

固 原 市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文件

原牧技字〔2026〕19号

2026年原州区滩羊产业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原州区滩羊产业养殖设施条件，提高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促进产业扩群增量，提质增效，扎实推进滩羊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5〕784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第二批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6〕101号）文件，结合原州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6年，在原州区培育滩羊家庭牧场5个，推进滩羊标

标准化棚圈（含改扩建）及配套设施建设；新建羊肉加工营销中心1个，提升精深加工，市场开拓、品牌营销水平，促进肉羊产业融合发展。

二、实施时间

2026年1月-10月

三、实施地点、内容及条件

（一）家庭牧场培育。在原州区内支持经营主体改造提升养殖棚圈、饲草料棚等设施，配套饲草料调制、机械化饲喂等设备，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培育5个家庭牧场，要求新（改）建棚圈面积400平方米以上，配套机械饲喂通道、分群补饲栏设施，5立方以上（含5立方）全日粮饲料制备机设备，羊存栏300只以上（含300只），其中基础母羊存栏150只以上。

（二）羊肉加工营销中心建设。在原州区支持经营主体新建1个羊肉加工营销中心，要求面积100平方米以上，配套建设分割加工车间、冷库贮藏间、网络直播间等设施；完善精深加工和冷链配送设施设备，开发适销对路产品；联合电商新闻媒体平台，推广“精深加工+直播带货”等模式，发展订单销售，提升精深加工和中高端市场开拓能力。

四、资金计划、实施程序及补贴方式

（一）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下达原州区滩羊产业项目补贴预算资金100万元。其中，家庭牧场培育每个补助10万元，共计5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改造提升棚圈、饲草料棚等养殖设施，配套应用饲

草料加工、机械化饲喂等设备;羊肉加工营销中心每个补助资金 50 万元，主要用于配套建设分割加工车间、冷库贮藏间、网络直播间等设施，完善精深加工、分割包装、冷链运输等设施设备。

(二) 实施程序

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自评方案在原州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发布项目申报公告，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向原州区畜牧中心申报，畜牧中心对申报的经营主体进行实地调研，然后经会议研究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后向畜牧中心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然后由畜牧中心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三) 补贴方式

项目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兑付，实施主体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经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按照项目补贴标准兑付补贴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原州区畜牧中心主任为组长，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项目实施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统筹协调、制定实施方案、确定实施主体、验收和兑付补贴资金等工作，实施小组要加强项目管理，协调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建设任务完成。

组 长：郜军荣

副组长：李科学

成 员：马喜荣 全耀军 海翡 宗晓芳

（二）强化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接受社会、群众监督和财政、审计等单位对项目验收、资金兑付进行检查、审核。

（三）严格绩效考核。严格制定项目绩效考核方案，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于2026年11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与绩效评价工作，并将验收报告、项目总结、绩效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和滩羊产业专班备案。

附件：1. 2026年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2. 2026年原州区滩羊产业项目绩效自评方案

附件 1

2026 年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市、县（区）名称：固原市原州区

主管单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6 年原州区滩羊产业项目 | 任务类别 | 指导性 |
| 项目实施单位 |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实施地点 | 原州区 |
| 项目负责人 | 郜军荣 | 联系电话 | |
|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 100 |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 100 |
| 项目建设内容 | <p>（一）家庭牧场培育。在原州区内支持经营主体改造提升养殖棚圈、饲草料棚等设施，配套饲草料调制、机械化饲喂等设备，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培育 5 个家庭牧场，要求新（改）建棚圈面积 400 平方米以上，配套机械饲喂通道、分群补饲栏设施，5 立方以上（含 5 立方）全日粮饲料制备机设备，羊存栏 300 只以上（含 300 只），其中基础母羊存栏 150 只以上。</p> <p>（二）羊肉加工营销中心建设。在原州区支持经营主体新建 1 个羊肉加工营销中心，要求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配套建设分割加工车间、冷库贮藏间、网络直播间等设施；完善精深加工和冷链配送设施设备，开发适销对路产品；联合电商新闻媒体平台，推广“精深加工+直播带货”等模式，发展订单销售，提升精深加工和中高端市场开拓能力。</p> | | |
| 项目绩效 | <p>数量指标：培育滩羊家庭牧场 5 个，新建 1 个羊肉加工营销中心；质量指标：家庭牧场羊只存栏 ≥ 300 只；成本指标：投入财政补助资金 100 万元；时效指标：项目任务及资金支付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经济效益指标：养殖户收入增加；社会效益指标：示范带动作用显著；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推进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农户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p> | | |
| 审核意见 |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

附件 2

2026 年原州区滩羊产业项目绩效自评方案

为落实好 2026 年滩羊产业项目工作，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评价考核对象与指标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5〕784 号）文件，对滩羊产业项目实行绩效评价和考核。绩效评价重点从项目目标任务、落实情况、推进措施、总体评价、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改进意见和建议等方面进行评价。根据实际情况，评价考核共设立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9 个。

二、自评方法

原州区滩羊产业项目绩效自评小组在实地评价的基础上，对照自治区滩羊产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原州区滩羊产业项目绩效目标表逐项进行打分，作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70-79 分（含 7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自评时间安排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和滩羊产业专班报送绩效自评结果和自查报告。

四、绩效考核管理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原州区畜牧中心主任为组长，相关业务人员为成员的考核自评小组，具体负责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二) 严格绩效自评。按照目标任务和项目管理要求，认真开展绩效考核自评，确保绩效考评自评工作公开、公正。

(三) 加强监督检查。项目自评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限期整改，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目标，同时接受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考核组实地考察指导。

附表：2026年原州区滩羊产业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6年5月6日



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6年5月6日印发

附表

2026 年原州区滩羊产业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6 年原州区滩羊产业项目 | | 项目负责人 | 郜军荣 |
| 主管部门 |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 | 实施单位 | 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 资金情况 (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 | 100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00 | |
| | 其他资金 | | |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 |
| | 培育滩羊家庭牧场 5 个，新建羊肉加工营销中心 1 个。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培育滩羊家庭牧场（个） | 5 |
| | | | 新建羊肉加工营销中心（个） | 1 |
| | | 质量指标 | 家庭牧场羊只存栏量（≥只） | 300 |
| | | 成本指标 | 投入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 100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任务及资金兑付完成时间 |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养殖户收入 | 增加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示范带动作用 | 显著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推进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 | 长期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农户满意度（≥%） | 90 |